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開設基礎國語文課程之成員組織及合作事項要點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暨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教師在開設基礎國語文課程時能凝聚共識，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專案、兼任教師均可開設基礎國語文課程，並視獲得計畫補助之情形，加入教學團隊，且專任教師應多於兼任教師。如該教學團隊無獲得補助，則由各授課教師在維持教學計畫之精神下自行設計課程。師資不足或因應中文系必選修課程需求時，則由系主任與計畫主持人協調專、兼任教師開設或停開。
- 三、新進教師開課原則如下
 - (1)新進兼任助理教授、副教授至本系任教的前兩年，應加入教學團隊，每學期至少開設一班計畫課程。
 - (2)新進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至本系任教的前三年內，應加入教學團隊，三年內至少開設兩年計畫課程，每學期以安排一班為原則。
 - (3)新進專任（含專案）副教授前兩年內，應加入教學團隊，兩年內至少開設一年計畫課程，每學期以安排一班為原則。
 - (4)新進專任教授可依個人興趣選擇是否加入教學團隊，或與教學團隊分享教學或研究經驗。如因執行計畫以致教學團隊教師人數不足以完整開課時，則新進教授至本系任教的前三年，應加入教學團隊。
- 四、教學團隊如所獲得之經費補助，僅夠執行 10 班（含）以下計畫班級時，則開設計畫班級之教師團隊中，已有多年教學經驗並擔任過計劃主持人的教師，可採取輪休輪開一班計畫班級之方式接續開課，以利個人研究之深化，而有助於本系研究量能之提升以及本系各學程選修課程之開設。在本系有足夠教師可開設計畫課程的前提下，輪休輪開之原則如下：
 - (1)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自應聘第四年起累計開設三年計畫課程時，得免開一年計畫課程。
 - (2)專任（含專案）副教授包含前一職級（若為新進副教授則自應聘第三年起）累計開設兩年計畫課程時，得免開一年計畫課程，其後則視個人興趣選擇開設課程，然如因執行計畫人力不足時，則由系主任協調開設之。
 - (3)兼任教師於累計參加兩年計畫團隊之資歷或累計開設三個計畫班級時，得免開一年計畫課程。惟如有太多教師於同一學期提出免開一年計畫課程申請時，應由計畫主持人協調，以利順利開課。
-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學團隊會議通過後，再提交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